

富财通〔2023〕32号

富民县财政局

关于印发《富民县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使用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县级各部门：

为规范和加强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使用管理，保障行政事业单位履行职能和事业发展需要，根据《富民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富民县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富政办通〔2023〕69号），县财政局制定了《富民县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使用管理办法（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富民县财政局

 2023年12月1日

（此件公开发布）

富民县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使用管理办法

（试行）

1.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配置管理，实现资产管理与预算管理相结合，提高资产配置的科学性,保障行政事业单位履行职能和事业发展需要，根据《富民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富民县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富政办通〔2023〕69号），结合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县各级党的机关、人大机关、行政机关、政协机关、各群众团体、社会团体和其他成员组织（以下统称行政单位）、以及各级各类事业单位（以下简称事业单位）的国有资产使用行为。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是指由各级行政事业单位占有、使用、管理的，依法确认为国家所有的各种经济资源。表现形式为流动资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和对外投资等。

**第四条** 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的使用包括单位自用和对外使用，对外使用包括行政单位资产对外出租、出借和事业单位资产对外出租、出借、投资等。

**第五条** 行政事业单位占有、使用的国有资产应首先应保证履行职能和事业发展的需要，确需对外使用的，应当遵循权属清晰、安全完整、风险控制、注重绩效的原则，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按照规定权限和程序审批。权属关系不明确或者存在权属纠纷的资产不得进行出租、出借和对外投资等。

**第六条** 县财政局和主管部门对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有偿使用事项的批复文件，应作为单位订立资产出租、出借、对外投资合同（协议）的依据。

**第七条** 行政事业单位要在现有机构编制条件下，明确专 门负责资产管理的机构和人员，充实工作力量，明确资产管理各岗位职责，建立岗位责任制。

1. 单位资产管理

**第八条** 行政事业单位应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针对资产验收登记、核算入账、领用移交、维修保管、清查盘点、出租出借、对外投资、绩效管理等环节，明确操作规程，确保资产管理流程清晰、管理规范、责任可查。

**第九条** 行政事业单位应加强国有资产基础管理工作， 严格落实政府会计准则制度等要求，对国有资产增减变动及时进行会计处理，在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管理信息系统中进行卡片登记，做到有物必登、登记到人、一物一卡、不重不漏。对于权证手续不全、长期占有使用并实际控制的固定资产，应当建立并登记固定资产卡片。

**第十条** 行政事业单位应定期对单位固定资产进行清查 盘点，每年至少盘点一次，全面掌握并真实反映固定资产的数量、价值和使用状况，确保账账、账卡、账实相符。盘盈的资产，按照政府会计准则等规定合理确定资产价值后登记入账;盘亏资产，应当查明原因及时规范处理。

**第十一条** 行政事业单位在保证国有资产安全完整的前提下，应充分盘活闲置资产，探索建立长期低效运转、闲置资产的共享共用和调剂机制，提高资产使用效率，避免闲置浪费；建立相应的无形资产管理制度，加强对本单位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非专利技术等无形资产的管理，进行可靠、有效的分类、登记、评估，推动无形资产有效使用。

**第十二条** 行政事业单位应加强资产管理信息化建设，充分利用资产管理信息系统进行全方位资产监督管理，可采取新信息技术手段加强实物资产管理。

**第十三条** 行政事业单位要按照会计制度相关要求，将单位承担管理维护职责的公共基础设施、政府储备物资、文物文化资产等资产分类登记入账，认真做好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年度报告编报工作，逐步建立此类资产的登记、核算、统计、评估、考核等管理制度体系。

1. 出租出借

**第十四条** 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出租是指单位在保证履行职能的前提下，经批准将占有、使用、管理的国有资产在一定时期内以有偿方式让与给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使用的行为。让与国有资产使用权的行为无论收取任何形式的补偿，均视同出租行为。

**第十五条** 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出租应当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一）闲置资产；

(二）租赁资产不影响本单位工作正常开展；

(三）承租人租赁资产从事的活动符合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

(四）除特殊情况外，应按市场公允价格获取租金收益。

**第十六条** 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出租：

(一）已被依法查封、冻结的；

(二）未取得其他共有人同意的；

(三）权属不清或产权有争议的；

(四）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

**第十七条** 用于出租的国有资产原则上应采取询价（评估） 等方式确定出租价格后公开招租。涉及用于公共安全、文物保护、公益性质等特殊要求的，按规定权限报批后可协议招租。

**第十八条** 资产出租，必须签订书面合同，明确与合同当事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加强风险管理。出租期限最长不得超过五年。

**第十九条** 行政事业单位申请办理资产出租事项的，应提交以下材料：

(一）书面申请文件；

(二）出租申报审批表（加盖单位公章）；

(三）内部决议或会议纪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四）具备正规资质的中介机构出具的租金询价（评估）报告；

(五）出租资产的价值凭证及权属证明的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包括：购货发票或收据、工程决算副本、记账凭证、固定资产卡片、国有土地使用权证、房屋所有权证等；

(六）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等；

(七）其他材料。

**第二十条** 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出借是指单位在保证履职的前提下，经批准将占有、使用的国有资产在一定时期内以无偿方式让与其他行政事业单位使用的行为。

**第二十一条** 行政事业单位不得向企业、个人及其他组织等非行政事业单位出借国有资产，可将单位国有资产出借给其他行政事业单位用于公共安全、文物保护、公益性质等非盈利性工作，出借期限原则上不超过3个月。

**第二十二条** 行政事业单位出借国有资产应当提供以下 材料：

(一）书面申请文件；

(二）出借申报审批表（加盖单位公章）；

(三）内部决议或会议纪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四）出借协议；

(五）拟出借资产的价值凭证及权属证明的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包括：购货发票或收据、工程决算副本、记账凭证、固定资产卡片、国有土地使用权证、房屋所有权证等；

(六）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第二十三条** 行政事业单位存在出租、出借资产情况，原则上不予批准购买同类资产；经审批出租、出借资产的日常费用（水、电、气、物业费用等）由承租方、承借方承担，资产的出租、出借单位不得在年度预算中编制安排。

1. 对外投资

**第二十四条** 事业单位对外投资是指事业单位依法利用自身所拥有的固定资产、流动资产、无形资产等资产向其他单位进行投资的行为。

**第二十五条** 除国家另有规定外，行政单位、参照公务员管理事业单位不得用国有资产对外担保、抵押、投资、举借债务,不得将国有资产无偿提供对外经营性使用，不得以任何形式举办经济实体。

**第二十六条** 除国家另有规定外，事业单位不得利用财政资金对外投资,不得买卖期货、股票、各种企业债券、各类投资基金和其他任何形式的金融衍生品或者进行任何形式的金融风险投资,不得在国外贷款债务尚未清偿前，利用该贷款形成的资产进行对外投资，不得将国有资产无偿提供对外经营性使用。

**第二十七条** 事业单位对外投资要与本单位主营业务相 关，有利于本单位事业发展。要严格控制货币性资金对外投资和被投资主体资产负债率过高的对外投资行为，加强无形资产对外投资管理，防止国有资产流失。

**第二十八条** 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对外投资：

(一）已被依法查封、冻结的；

(二）未取得其他共有人同意的；

(三）产权有争议的；

(四）其他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

**第二十九条** 事业单位经批准利用国有资产进行对外投 资的，应聘请具有相应资质的中介机构，对拟投资资产进行评估,评估报告按规定备案。

**第三十条** 事业单位应加强对外投资形成的股权管理,建立风险约束机制,确保国有资产保值增值。

**第三十一条** 事业单位利用国有资产进行境外投资的,应遵循国家境外投资项目核准和外汇管理等相关规定。

**第三十二条** 事业单位办理对外投资或增资扩股的,办理报批手续时，应当提供以下材料：

(一）书面申请文件；

(二）内部决议或会议纪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三）对外投资可行性论证报告；

(四）利用非货币性国有资产进行对外投资的,应当提供具有相应资质中介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

(五）拟成立公司的公司章程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网上名称自主申报系统中的名称自主申报成功告知书；涉及前置审批事项或企业名称核准与企业登记不在同一机关的，应按要求提供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企业名称预先核准登记情况；

(六）投资双方签订的协议合同草案；

(七）对外投资国有资产的价值凭证及权属证明的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包括：购货发票或收据、工程决算副本、记账凭证、固定资产卡片、国有土地使用权证、房屋所有权证、股权证、专利权证等；

(八）控股或参股公司增资扩股董事会决议；

(九）本单位近期的会计报表以及对外投资国有资产使用情况说明（加盖单位公章）；

(十）经具有相应资质的中介机构审计的合作方上年度财务报表；

(十一）本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合作方法人证书复印件或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等；

(十二）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1. 审批权限

**第三十三条** 行政事业单位的国有资产应当首先保障本单位履行职能和生产经营需要，确需对外使用的，应当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并按照规定权限和程序审批。

**第三十四条** 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对外有偿使用，出租、出借、投资资产单项或总价值资产账面原值在5万元以下（含5万元）的，由主管部门审批；资产账面原值5万元以上的，由县财政局或县财政局会同有关部门提出意见，由主管部门报县人民政府审批。

**第三十五条** 用于出租的国有资产原则上应当采取评估方式确定出租价格后公开招租。涉及公共安全、文物保护、公益性质等特殊要求的，经财政部门按照职能职责批准后可协议招租。

**第三十六条** 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出租、出借，应在严格论证的基础上提出申请，并附相关材料，报主管部门审核。主管部门在对单位申报材料的完整性、真实性、决策过程的合规性进行审核后，提出审核意见，按审批权限审批。

行政事业单位申请出租、出借国有资产，应提供如下材料，并对材料的真实性、有效性、准确性负责：

（一）行政事业单位拟出租、出借事项的书面申请文件和审批表；

（二）拟出租、出借资产的价值凭证及权属证明，如购货发票或收据、工程决算副本、国有土地使用权证、房屋所有权证、股权证等凭据的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三）行政事业单位进行出租、出借事项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四）行政事业单位关于利用国有资产出租、出借事项的内部决议或会议纪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五）行政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拟出租、出借方的行政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复印件、个人身份证复印件等；

（六）拟出租资产的租金评估报告；

（七）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第三十七条** 行政事业单位应聘请有资质的评估机构对拟出租资产的租金进行评估，提出资产出租的租赁建议价格，经批准后作为招租底价，并采取公开招租的形式确定最终出租的价格。

**第三十八条** 行政事业单位对外出租国有资产应当遵循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进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公开交易。招租项目涉及公共安全、文物保护等特殊要求的，经有关部门审核，按程序报批后，可采取协议招租的方式。

**第三十九条** 行政事业单位利用国有资产出借期限不得超过一年，国有资产出租签订协议期限不得超过三年，特殊情况另行报批。行政事业单位使用国有资产出租、出借经批准后，与对方最终签订的国有资产出租、出借合同等正式文本应报主管部门和县财政局确认或备查。

**第四十条** 国有资产出租、出借合同，应当包含以下内容：

（一）资产用途；

（二）资产维护或修缮责任；

（三）租金价格及具体交付方式、交付时限；

（四）违约责任；

（五）合同期限；

（六）其他保障国有资产权益的内容。

**第四十一条** 行政事业单位应加强出租国有资产的财务会计管理，并在单位财务会计报告充分披露。

**第四十**二**条** 县财政局和主管部门应当对行政事业单位已出租资产进行后期监管，出租资产的后期监管内容包括：

（一）出租合同的履行情况；

（二）出租收益的收缴和管理使用情况；

（三）其他事项。

行政事业单位应当将资产出租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及时报告主管部门和县财政局。

1. 使用收益

第四十三条 行政事业单位应当按照出租、出借合同约定 或对外投资协议，及时取得出租出借收入和对外投资收益。

**第四十四条** 行政单位、财政全额供给的事业单位资产使用收益应当在依法缴纳税费后，及时、足额上缴县级国库，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财政非全额供给的事业单位资产使用收益，应当纳入单位预算，统一核算，统一管理。

**第四十五条** 有政府性债务、隐性债务的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使用收益，在申请预算安排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成本性补助时，可用于化解本单位债务。

1. 资产清查、产权登记及纠纷调处

**第四十六条** 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清查，是指根据专项工作要求或者特定经济行为需要，按照规定的政策、工作程序和方法，对单位开展账务清理、财产清查，依法认定各项资产损益和资金挂账，真实反映单位国有资产占有使用状况的工作。其主要内容包括单位基本情况清理、账务清理、财产清查和完善制度等。

**第四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应当对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进行清查：

(一）根据国家专项工作要求或县级人民政府、县财政局实际工作需要，被纳入统一组织的资产清查范围；

(二）发生重大资产调拨、划转以及单位分立、合并、改制、撤销、隶属关系改变等情形；

(三）因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造成资产严重损失；

(四）会计信息严重失真；

(五）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发生重大变更，涉及资产核算方法发生重要变化；

(六）其他应当进行资产清查的情形。

**第四十八条** 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需要进行资产清查的，应当按照国家和财政部门有关规定执行。各级政府及其财政部门组织的专项资产清查结果由同级财政部门按照职能职责进行确认批复。部门所属单位资产清查结果由主管部门确认批复。

**第四十九条** 行政事业单位在资产清查中发现账账、账卡、账实不符的，应当查明原因予以说明，并随同清查结果一并履行审批程序。行政事业单位应当根据审批结果及时调整资产台账信息，同时进行会计处理。

由于资产使用人、管理人的原因造成资产毁损、灭失的，应当依法追究有关责任。

**第五十条** 行政事业单位按照规定需要评估的，应当委托具有评估资质的资产评估机构对有关资产进行评估。行政事业单位资产评估项目实行核准制和备案制。实行核准制和备案制的项目、范围、权限，依据财政部及省市财政部门等有关规定执行。

**第五十一条** 行政事业单位与其他国有单位之间发生国有资产产权纠纷的，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解决的，由同级财政部门按照职能职责进行调解，调解无法达成一致的，由申诉方报同级人民政府裁定。行政事业单位与非国有单位、组织或个人之间发生产权纠纷的，按照司法程序处理。

1. 监督检查和法律责任

**第五十二条** 主管部门应加强对已出租、出借资产的监管，监管内容包括：出租、出借合同的履行情况；出租、出借收益的收缴和管理使用情况；其他事项等。县财政局定期或不定期组织对出租、出借资产进行抽查，必要时委托社会中介机构参与抽查。

**第五十三条** 行政事业单位要建立资产损失责任追究制度。单位资产管理人员和其他有关人员直接或间接造成国有资产损失的，经调查核实和责任认定，依法追究其责任。

**第五十四条** 行政事业单位要依法依规履行资产使用管 理职责，定期向上级部门报告资产使用管理情况，按规定进行资产使用审批事项备案，加强内部监督，及时发现和纠正资产使用中的违法、违规行为。除涉及国家安全和秘密外，行政事业单位要按照规定向社会公开国有资产占有及使用情况，接受社会监督。

**第五十五条** 主管部门要切实承担好组织管理职责，加强本部门所属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审核、审批及监督检查，出现问题及时向县财政局或纪检监察部门反映，依法纠正资产使用中的违法、违规行为。

**第五十六条** 县财政局要建立与自然资源、纪检监察、审计等部门的联动机制，加强对行政事业单位资产使用过程监督检查，维护国有资产安全完整。

**第五十七条** 在资产使用过程中，存在下列行为的，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处理、处罚、处分：

(一）超越权限对外投资和出租、出借资产的；

（二）对不符合规定的对外投资和出租、出借事项予以审批的；

(三）串通作弊，暗箱操作，违规利用资产对外投资和出租、出借的；

(四）隐瞒、截留、挤占、坐支、挪用资产收益的；

(五）其他违反国家有关规定造成单位资产损失行为的。

1. 附则

**第五十八条** 涉及国家安全和秘密的行政事业单位国有 资产使用，按国家有关保密制度的规定，做好保密工作，防止失密和泄密。

**第五十九条** 人民团体占有、使用国有资产的，参照本办法执行。实行企业化管理并执行企业财务会计制度的事业单位和国有企业，按照本办法有关规定执行。

**第六十条** 各部门可以根据本办法，结合本部门实际情况制定国有资产使用管理制度。

**第六十一条** 本办法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此前颁布的有关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按本办法执行。

附件：1.富民县行政事业单位资产出租申请表

 2.富民县行政事业单位资产出借申请表

抄送：县委办、县政府办、县人大办、县政协办、县纪委办。

富民县财政局办公室 2023年12月 1日印发